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阿阿胶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2026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收购蜀中医药（吉林）有限公司80%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，公司与东丰鹿业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丰鹿投”）共同出资收购蜀中医药（吉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蜀中吉林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并在收购完成后实施同比例增资。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,400万元（最终交易价格，参考上级主管单位评估备案的结果确定）收购四川安宜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70%股权、成都弘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投医药”）持有的标的公司10%股权，合计收购标的公司80%股权；东丰鹿投收购弘投医药持有的标的公司20%股权。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与东丰鹿投按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合计增资13,000万元，

其中东阿阿胶增资 10,400 万元。本次交易，东阿阿胶总出资约 2.08 亿元，均为现金出资。

本次交易目前尚未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蜀中吉林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、办理产权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